**重庆市工业设计产业城A区梨树湾项目**

**暨生产制造基地工程地质勘察**

**比 选　文　件**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9年12月10日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重庆市工业设计产业城A区梨树湾项目暨生产制造基地**

**工程地质勘察比选公告**

### 

### 1.招标条件

重庆市工业设计产业城A区梨树湾项目暨生产制造基地位于梨树湾工业园，建设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招标人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沙坪坝区梨树湾工业园

2.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占地约26 亩，现状建筑面积约11000平方米，拟对现状建、构筑物及环境进行改造和装修。

2.3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所有地质勘察工作，预估勘察进尺约500延米。按招标人要求按质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以及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工作。

### 2.4 完成工期：15日历天

2.5设计时限其它要求：按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和业绩要求：

3.1.1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资格。

3.1.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1.3 需提供2016年1月1日至今具有建筑面积不少于1万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勘察业绩2个。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12月10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gxgt.com/）上“通知公告”区及“招标公告区”仔细阅读和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以比选文件为准，地点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投标会议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重庆龙润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沙坪坝区凤凰镇文化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卢老师　 刘老师

联系电话：023－81151970 023-6196921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招标人 | 招 标 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沙坪坝区凤凰镇文化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卢老师  联系电话：02381151970 |
| 1.1.2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工业设计产业城A区梨树湾项目暨生产制造基地工程地质勘察 |
| 1.1.3 | 建设地点 | 沙坪坝区梨树湾工业园 |
| 1.1.4 | 项目概况 | 本项目占地约26 亩，现状建筑面积约11000平方米，拟对现状建、构筑物及环境进行改造和装修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3.1 | 招标范围 | 完成本项目所有地质勘察工作，预估勘察进尺约500延米。按招标人要求按质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以及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工作。 |
| 1.3.2 | 工期 | 15日历天 |
| 1.3.3 | 勘察深度要求 | 符合本工程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营业执照：  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外地企业须按渝建发〔2013〕310号文《重庆市市外勘察设计企业入渝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执行，重庆市外的企业必须在渝备案。  2、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业绩要求  需提供2016年1月1日至今具有建筑面积不少于1万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勘察业绩2个。  4.勘察总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岩土职称。（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5、专业勘察人员：具备岩土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  6.以上资审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人员即为本项目的具体参与人员，且应分别由不同的在职人员担任，不能为同一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必须亲自参与，不得更换。若确需更换，需经招标人审批同意，且更换人员资质条件不低于投标时勘察人员的资质条件；勘察单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2万元，更换专业负责人处违约金1.5万元，更换其他设计人员处违约金1万元或解除合同。 |
| 1.5.1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由各竞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完成现场踏勘。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布的图纸资料、招标人发出的答疑、补遗等。 |
| 3.1 | 投标报价 | 1、竞标人所填写的勘察费为综合单价包干，在合同实施期间，综合单价不因建设规模调整和设计变更而变动。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竞标根据市场行情和竞标人自身实力自主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竞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责任等因素。  2、本工程比选人将设置投标最高限价：招标人设置最高限价勘察费综合单价为地质勘察135元/进尺米（含青苗补偿等费用，不含审查费），最高限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竞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负责相关设计服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以编制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比选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竞标人在报建过程中相关主管职能部门提出的方案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的超前钻、勘察费等；竞标人也不得与本项目的任何承包商、材料供应商等发生任何经济关系。（中标报价不作调整，即在本合同范围内，无论设计方案如何调整和修正和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合同价均不作调整。）竞标人超过比选人公布的限价，为废标处理。  3、投标人须积极配合比选人的报件工作，比选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 4.1.1 | 投标有效期 | 3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4.1.2 | 资格审查资料 | 本须知1.4.1项规定提供的资料均需完整。 |
| 4.2.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竞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组成；  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否则作废标处理。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4.2.2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投标文件袋由投标人自行制作，但必须在封套上注明 “投标文件”大袋，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如若资料较厚，可以增加相应的袋子，标明序号即可。 |
| 4.2.3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2019年12月13日10时 00 分（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沙坪坝区凤凰镇文化广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投标会议室 |
| 4.3.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沙坪坝区凤凰镇文化广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投标会议室 |
| 4.3.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 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其合法身份；否则发包人拒收竞标文件。  5.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6.设有比选控制价或者标底的，公布比选控制价或者标底；  7.开启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投标函部分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9.投标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
| 5.1.1 | 无效标的确认 |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未响应本比选文件而作为废标条件：  1、竞标文件没有加盖竞标单位印章的；  3、竞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竞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  5、竞标工期超过竞标文件规定的工期的；  6、竞标文件中要求的竞标文件的几个组成部分的任一部分被认定为无效的；  7、竞标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5.1.2 | 重新比选 | 竞标截止时间内，发包人收到的有效报价少于3个的，发包人将重新竞争发包。 |
| 5.2.1 | 提交比选申请  文件时间 | 2019年12月13日上午9:00起至上午10：00时止。 提交地点：沙坪坝区凤凰镇文化广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投标会议室。 |
| 5.2.2 | 开标时间 | 2019年12月13日上午10时。 开标地点沙坪坝区凤凰镇文化广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投标会议室。 |
| 6.1.1 | 工程款的支付 | 1. 乙方完成地质勘查并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的85%。  2.验收合格或移交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的15%。 |
| 7.1.1 | 评标原则 | 1.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则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投标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总报价控制价下浮15%的，不计入评标基准价得计算，其投标总报价得分按0分处理。  2.所有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总报价得满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1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招标文件及其相应的补遗资料、书面通知等规定后，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我方勘察费投标包干价大写 /米 ，小写： /米。项目设计负责人 。并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承担相关的责任。

项目工期： 日历天。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书和其它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 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证件，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组织精干力量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咨询工作，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

**（三）设计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  |  |
| --- | --- |
| 甲方合同编号： |  |
| 乙方合同编号： |  |
|  |  |
|  |  |
|  |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发 包 人** |  |
| **勘 察 人**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建设地点：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工程地质勘察规范》（DBJ50-043-2005）标准进行详勘。

1.5 综合单价：勘察费用按照勘察人投标报价或勘察人与发包人协商一致的综合单价 元/进尺米计算。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预计钻探进尺米约 米，实际工作量以经甲方书面最终确认的实际进尺米为准。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现状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方案图及工程所需的测量控制成果资料。提供勘察有关技术资料。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现状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1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钻孔布置方案，钻孔布置方案必须提交业主审核通过。

3.2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负责向甲方按规定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份（含 份电子光盘）。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开工以甲方下达的书面开工通知落款时间为准，甲方下达开工通知后 日内提交中间资料，甲方下达开工通知后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若无甲方书面许可，前述资料提交期限不作变更；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中间资料和勘察成果资料的，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的时间为准。

4.2 收费标准

4.2.1勘察费用按照勘察人投标报价或双方协商一致的综合单价 元/进尺米进行结算，超前钻综合单价 元/进尺米计算（若有），结合预计勘察工作量，暂定总价为（小写）：¥ ，（大写）： 元。结算时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及外业见证现场代表签证和审定的数据计算。

上述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费（勘察文件审查费及外业见证费除外）、现场考察费、差旅费、青苗补偿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等所有本项目勘察内容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2.2 若乙方出具的勘察报告中勘察数量、勘察深度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因此产生的补充勘察部分工程量不计取勘察费。

4.3 付费方式

4.3.1乙方提交审查合格的全部勘察成果资料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根据实际勘察进尺及合同单价计算的勘察费总额的85%。

4.3.2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竣工预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勘察费总额的15%。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应派人协助乙方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1.2 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法律法规（含重庆市地方性法规和重庆市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调整、行政规划变更、工程停建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需停止勘察活动时，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未进行勘察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费，甲乙双方不能对完成工作量协商一致时，双方同意实际工作量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审定为准，由此产生的咨询费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应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补充勘察，由此产生的全部勘察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逾期交付勘察成果的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勘察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乙方不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5.2.3 勘察过程中，岩土工程地质情况和预计情况变化较大时，乙方应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变更手续，经甲方同意后再进行勘察。

5.2.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5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乙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其用工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2.6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乙方在勘察作业时应做好安全及相应的保障工作，处理好勘察工作中的诸多关系，保障勘察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合同服务责任期为勘察成果使用的全过程。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保密**

6.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对本合同和相关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住处及其他住处等到）负保密义务；

6.2 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损失；

6.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中间资料和勘察成果资料，每逾期1天，甲方可扣除暂定总价的 作为逾期违约金。若乙方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勘察预估费用20%的违约金。

7.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勘察工作全部或部分交与第三人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8.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送交（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息如下，以其他方式或信息进行的，另一方有权不予认可：

|  |  |  |  |
| --- | --- | --- | --- |
| 甲方指定联系人 |  | | |
| 通讯地址 |  |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乙方指定联系人 |  | | |
| 通讯地址 |  |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8.2 通过以上方式送达的，无论对方是否回复：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该文件上标明的传输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面呈方式送达的，对方代表签收后视为送达；以书信、快递方式送达的，投邮后72小时视为送达（须提供邮寄凭证）；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视为送达。

8.3 一方变更前款所述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8.4 双方认可，本条款规定的送达方式和地址可作为司法送达的方式和地址。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筑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本合同经双方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2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 |
| **甲方** |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基本信息 | 地 址 |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529号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81151970 |
| 邮 箱 |  |
| 账户信息 | 户 名 |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是（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否□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甲方确认：以上信息为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唯一信息来源，其他渠道传递的信息均作为参考。 | | |
| 签 章  盖 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乙方** |  | |
| 基本信息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 邮 箱 |  |
| 账户信息 | 户 名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乙方确认：以上信息为乙方收取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唯一信息来源，其他渠道传递的信息均作为参考。 | | |
| 签 章  盖 章  签 章  盖 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